## 轉帳代繳之優點

1. 省時省力:

辦理轉帳,讓金融機構每月自動為您扣繳保險費,省下更多寶貴時間和體 力。

2. 不怕遲交而生滯納金:

藉由轉帳代繳,可避免因忘記繳納,或地址遷移而延遲繳納健保費所產生之滯納金。

3.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:

您的轉帳存摺,可清楚記錄每次繳納健保費的扣款情形,必要時可提供作 為繳費證據。

4. 免除保管收據的不便,簡便個人報稅:

於5月報稅期間,可選擇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透過國稅局網站或本署網站下載及查詢繳費證明。

5. 網路查詢列印收據,方便投保單位作帳:

一至四類轉帳繳費的投保單位,透過本署網站 http://www.nhi.gov.tw,利用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,即可查詢及下載,方便投保單位作帳。

6. 出國旅遊不擔心:

您可隨興安排出國旅遊。

以銀行帳戶(或信用卡)轉帳代繳保險費者,受委託的金融機構會固定於每月 15日(即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之日,如繳款期限遇假日,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) 進行保險費扣繳。如果您的帳戶存款不足或信用卡遇停用等情事無法完成代繳, 金融機構不再進行補扣,而由健保署改寄發轉帳不成功繳款單至府上,此時請您 必須持該繳款單利用其他繳款通路繳款。因此,請您務必於每月15日前,在帳 戶內留存足夠存款或信用卡是否可正常扣繳,以方便順利扣繳。

再次提醒您!當您超過繳款寬限期(繳款期限之次月15日)繳交保險費,健保署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(繳款期限之次月16日)起至完納前一日止,每超過一天加收應繳保險費的千分之一滯納金,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加徵之滯納金以應繳保險費之15%為限,保險對象加徵之滯納金以應繳保險費之5%為限。